主旨：有關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修正為 「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一案，因涉本部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主軸（簡稱 拉近方案）及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簡稱 助學系統）既定排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農業部113年4月16日農輔字第1130022585號函辦理。

二、旨揭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 農會正會員之農民或漁會甲類會員之漁民，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得申請就學獎勵金。但獲得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者，不在此限。